



411390S-2018



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LS 0075S-2018

---

# 复合纤维粉固体饮料

2018-05-21 发布

2018-05-21 实施

---

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文本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薛海领

H N

Q B

# 复合纤维粉固体饮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纤维粉固体饮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粉、菊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山药粉、木糖醇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烘干熟化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复合纤维粉固体饮料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荞麦粉应符合NY/T 894的规定。

2.1.2 燕麦粉应符合NY/T 892的规定。

2.1.3 小麦胚粉应符合LS/T 3210的规定。

2.1.4 魔芋粉应符合NY/T 494的有关规定。

2.1.5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年第5号)的规定。

2.1.6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的规定。

2.1.7 葛根粉应符合GB/T 30637的规定。

2.1.8 山药粉应符合DBS41/009的规定。

2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	取样品5g，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结果应符合相应之规定。
色泽	具有本品特有的颜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水分, 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	8.0	GB 5009.4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
膳食纤维, g/100g	≥	10	GB 5009.88

## 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(CFU/g)	5	2	10 <sup>3</sup>	5×10 <sup>4</sup>	GB 4789.2
大肠菌群 (CFU/g)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* 霉菌 (CFU/g) ≤	25				GB 4789.15
沙门氏菌 (/25g)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 (CFU/g)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和 GB/T 4789.21 执行;					
注 2: * 霉菌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7101。					

## 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## 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复合纤维粉固体饮料是以荞麦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粉、菊粉、魔芋粉、葛根粉、山药粉、木糖醇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烘干熟化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复合纤维粉固体饮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指标严于国标 GB 7101 规定。

郑州林诺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